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设立）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设立）

二、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 十条；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 令第700号）第十八条；

3.《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 保障部令第28号）第四十七条；

4.《关于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 备 案 有 关 工 作 的 通 知 》 （ 人 社 部 发 （2018)60号）规定：“职业中介活动是指 为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和劳动者求职提供中介 服务以及其他相关服务的活动， 包括为劳动 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 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互联网人力资源信息 服务、组织开展现场招聘会、开展网络招 聘、开展高级人オ寻访服务等人力资源服务 业务”。

三、受理范围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四、受理条件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程序， 内容真 实有效



|  |
| --- |
| 告知 申请人 |

|  |
| --- |
| 申请人 提交申 请材料 |

|  |
| --- |
| 开 始 |

|  |
| --- |
| 办 结 |

|  |
| --- |
| 结 束 |

受理 审核

五、申请材料

1.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有职业中介活动

项目；

2.有明确的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

3.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

施和资金；

4.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

工作人员（一般具备相应职业资格、参加了

人力资源市场主管部门组织的从业人员培

训、具备人力资源等相关专业知识、具有人

力资源管理等相关工作经历等情况，皆视同

为满足该条件）。

六、审批机关

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

七、事项办理流程图

|  |
| --- |
| 修改后 再次报送 |



 审批

八、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符合申请条件当场

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只有告知承诺事项写）

九、收费情况

不收费

十、网办网址

<http://tscfdhbzwfw.gov.cn/>

十一、办理地点

1.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政务服务中心、唐山市曹妃甸区临港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B01-B06（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 1 号二层）

2. 唐山市曹妃甸区垦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W1-W6（曹妃甸区唐海镇新城大街 259 号二层）。

3. 唐山市曹妃甸区曹妃甸新城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B02-B05（曹妃甸区新城通海路）。

交通指引：

1.临港中心：乘坐公交K1支线/K1专线，四大联检下车（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1号）；

2.垦区中心：乘坐公交101路/102路，行政审批大厅下车（曹妃甸新城大街与唐海路交叉口西行200米）

3.新城中心：乘坐公交K2路，新城服务中心下车（曹妃甸新城未来大道1号）；

十二、办公时间

周一到周五：春秋冬季（9月1日至5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夏季（6月1日至8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咨询电话

03 1 5 - 8 8 51 606（临 港 中心 ） 、 0 3 1 5 - 8 7 8 7 0 5 0 （ 垦 区 中 心 ） 、 0315-7721104（新城中心）

十四、监督（投诉）电话

0315-8787068

1. 救济途径

申请人如对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